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苏0509破60号之一

申请人：吴江桃源第一酒厂管理人。

2021年4月1日，本院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吴江桃源第一酒厂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为吴江桃源第一酒厂管理人。2021年4月8日，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并在受理后15日内向所有已知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公告及通知载明的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5月21日。截至2021年5月21日，共有1个单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进行了相应审查并据此编制了债权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管理人将债权表送达给债权人预先进行审查并上传至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进行公示。截至2021年5月28日，债权人书面回函表示对该债权表无异议。2021年5月28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对债权表中记载的无异议债权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确认债权表，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的普通债权金额为
9483554.71元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郝 振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李 艳
书 记 员 许屏晖